

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2017印度商品行銷中心」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說明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- (二)名稱：2017臺灣商品行銷中心(Taiwan Product Center, 簡稱TPC)

根據世界銀行統計，印度人口總數約 13 億，僅次於中國大陸。莫迪政府上任至今，致力推展汽車製造、電子產業、醫療觀光、改善水資源及再生能源等項目，帶動相關市場需求；並將投入 760 億盧比於全國各地興建 100 個智慧城市，將提高都市化發展速度，創造大量投資與就業機會。

外貿協會為協助臺灣優質商品開拓國際市場，2016 年 8 月於印度設置「臺灣商品行銷中心」，協助廠商開拓印度市場，因推廣成效良好，於 2016 年 7 月屆滿一年後，將持續為廠商提供此客製化行銷服務。本案利用「在地行銷深入市場」、「專人推廣客製化服務」、「數位科技無縫接軌」等 3 大特點，由駐地專案經理提供業者市場商情，主動接洽與拜訪潛在買主，同時藉由參加當地專業展覽等方式，加強宣傳臺灣商品優勢，協助業者尋找當地合作夥伴開拓市場商機。

- (三)預定徵集廠商家數、參加期間及相關費用

	印度孟買	印度清奈
徵集廠商	10家	10家
參加期間	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	
繳交費用(新臺幣)	每一據點保證金2萬元及分攤費17萬元	

廠商繳交保證金，即確認履行參加義務，且全程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七條規定，本會將於全案結束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- (四)徵集產業：

優先徵集電機電子、資通訊、機械、五金、手工具、扣件、醫療器材、汽機車零配件等產業。若報名家數過多，將以前述徵集產業為優先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必須為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(二)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者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)。
(三)以曾獲頒台灣精品獎、MIT微笑標章或中堅企業之產品為優先。
(四)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互相削價競爭，本會保有最後遴選權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報名應備齊下列文件及費用：

1. 報名表一份(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)。
2. 參加保證金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3. 廠商分攤費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
本會審核報名表及參加資格後將通知獲選廠商繳交保證金及分攤費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請填妥報名表，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，將掃描後電子檔及原始Word檔 email至報名窗口蔡先生(分機1348)：michael.t@taitra.org.tw。
2.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用印報名表②符合參加資格後，將通知獲選廠商③繳交保證金及分攤費，廠商繳清費用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17年6月16日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(四)聯絡名址：

- 依作業規範規定，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，並註明承辦人姓名。
地址：110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行銷專案處
電話：(02) 2725-5200
承辦人：呂小姐，分機1356，Email：kellylu@taitra.org.tw
黃先生，分機1322：Email：kl21@taitra.org.tw
- 參加廠商：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
四、付款辦法：

相關費用請提供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案承辦人收。

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「本會繳款通知單號(由本會以email通知)」及名稱「2017臺灣商品行銷中心：(所報名城市據點)」。

五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六、外貿協會提供服務：

- (一)依各臺灣商品行銷中心所屬空間彈性規劃樣品儲藏及展示。
- (二)駐地專案經理安排我商與潛在買主進行視訊洽談。
- (三)針對廠商產業屬性提供當地市場動態商情。
- (四)駐地專案經理拜訪當地潛在買主，並提供訪談報告。
- (五)駐地專案經理辦理推廣活動，推廣我商產品。

七、參加廠商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為聚焦推廣，廠商在各據點之推廣商品以5件為限，若有變更需求，亦以5件為限。
- (二)提供實體商品(樣本)、產品規格、產品型錄及公司簡報資料。
- (三)自行處理商品、樣品來回運送，自付運費、當地關稅及營業稅。
- (四)以視訊等方式，為本會駐地專案經理進行產品相關教育訓練。
- (五)安排專責人員與駐地專案經理隨時保持聯繫，俾利安排時程與買主進行視訊洽談。
- (六)參加廠商之樣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。